

專題研究：食安新法修正與適用之法律問題

【設例】

甲為頂黑食品公司之負責人，為降低製造食用油之成本，以牟取暴利，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底開始，陸續指示公司從業人員以攙偽、假冒及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之方式調製油品配方，並在包裝上為虛偽標示，販售予不特定消費者，因而使頂黑公司獲得新臺幣（下同）3億餘元之營業利益。

【相關法令】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4/2/4）

第15條第1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七、攙偽或假冒。八、逾有效日期。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第44條：「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II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9條：「I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II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I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IV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V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VI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49條之1：「I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II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III……。」

Q1：設地方主管機關在進行例行抽驗、檢查而發現甲及頂黑公司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置？

A：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全案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 (1)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第32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政機關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 (2)刑罰與行政罰對於同一行為之制裁適用「一事不二罰原則」，刑罰制裁功能較強，處罰程序更為嚴謹，一行為同時符合犯罪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時，應優先依刑事程序處罰，不得重複處行政罰，否則將違背人民信賴，違反比例原則。
- (3)本件甲及頂黑公司商品攙偽、假冒、違規添加之行為，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同時構成同法第44條第1項之行政處罰，以及同法第49條第1項、刑法詐欺取財、商品標示不實等犯罪構成要件，依上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全案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即地方檢察處或法院。

Q2：設地檢署經檢舉循線查獲甲及頂黑公司之行為而提起公訴，在法院審理階段，因輿情沸騰，地方主管機關為平息民怨，依食安法第44條開罰，處頂黑公司1億2千萬之罰鍰，並認為該公司情節重大，命停止營業1年。如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與裁量判斷均無違誤，上述裁處是否合法？

A：

本件裁處罰鍰部分為不合法，命停業部分應為合法：……。

詳細內容請參閱：高點出版黃律師編著《行政法(I)》

Q3：承Q2，嗣後法院以甲一經營行為觸犯刑法第255條、第339條第1項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安法)第15條第7款、第10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食安法第49條第1項處斷，處甲4年有期徒刑，併科3千萬元罰金，另依同條第5項，科頂黑公司9千萬元罰金，再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頂黑公司因犯罪所得之營業利益1億5千萬元，本案判決確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

A：

地方主管機關應職權撤銷罰鍰：……。

詳細內容請參閱：高點出版黃律師編著《行政法（I）》

Q4：食安法於103年12月10日修正前，行政院提案之版本刪除同法第49條第5項關於法人罰金刑之規定，同時增訂第49條之1第2項，定明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法之罪而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予沒收，以剝奪法人之不法利得，此一提案內容是否合憲？

A：

行政院之提案應違反「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平等原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高點出版黃律師編著《行政法（I）》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⁴¹重製必究！

行政法

一套搞定

重點整理+選擇·實例實戰解析



律師·司法三等·法研所必備

依最新行政法規(含104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行政程序法)全新整編,並收錄至最新104年律師、司法官、法研所等重要試題。助你紮穩基礎、建構清晰概念,奠定應考實力!

- 完整體系, 輕鬆建構
- 爭點整理, 詳盡分析
- 實務學說, 強化理解

黃律師
2016
最新力作

行政法(I) 620元 行政法(II) coming soon

搭配黃律師《選擇·實例實戰解析》系列, 全面贏戰行政法

全面分析考點, 首創對話錄, 問答分離, 真正落實自我評量!



- 創新問答, 重點複習
- 題型完整, 鑒往知來
- 實務見解, 厚植實力

行政法(I) 選擇·實例 450元 行政法(II) 選擇·實例 500元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